5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新增5000亿元额度——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规模接近万亿

本报记者 陈果静

热点聚焦

在新增5000亿元规模后，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总规模将接近万亿元。在注册制和备案制的环境下，加强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披露，才能让市场参与者即时了解产品的状况，更好地识别风险；支持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交易所上市则有利于增强产品的流动性，进而提升市场各方的积极性

5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新增5000亿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规模，继续完善制度、简化程序，鼓励一次注册、自主分期发行；规范信息披露，支持证券化产品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随着此轮试点规模的大幅扩大，流程的简化和制度的完善，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有望迎来新一轮的扩容，将盘活更多存量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盘活更多存量资金

“在新增5000亿元规模后，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总规模将接近万亿元。”中债资信ABS团队分析师祖欣表示，此次试点额度的增加将有助于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的进一步扩大。

从2005年试点启动至今，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已经历经10年的发展。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影响，试点一度暂停，直至2012年5月重启。2012年重启时，试点额度仅500亿元。201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规模，此后，试点总规模达4000亿元。截至目前，这4000亿元额度接近用罄。

此前简化发行程序的一系列动作更将有助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进一步加速。今年4月3日，央行就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注册发行进行了公告。2014年11月，银监会下发《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强调，继续完善制度、简化程序，鼓励一次注册、自主分期发行。这意味着发行人在有效期和注册额度范围内可以自主选择发行时间、发行金额等。祖欣认为，这将有效缩短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流程、提升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效率与频率，并降低发起机构的发行成本，推动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全速发展，盘活更多存量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规范信息披露制度

规范信息披露是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的内容之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日前表示，央行已制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指引和配套文件，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注册制和备案制的环境下，加强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披露，才能让市场参与者即时了解产品的状况，更好地识别风险，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带来损失。

在业内人士看来，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更能为后期基础资产类型的丰富和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一般来说，随着资产证券化产品常态化发行的推进，基础资产由优质资产向一般资产和不良资产延伸是大趋势。“在当前银行不良资产总量持续上升的态势下，作为发起机构的银行对于不良资产证券化都有兴趣。”中诚信国际结构融资部高级分析师邱晔认为。此外，不良资产处置的主体——资产管理公司，也有借助不良资产证券化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流动性的需求。

实际上，我国在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方面已有过实践。2006年12月1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委托人和服务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东元2006-1优先级重整资产支持证券”，拉开我国不良贷款证券化的序幕。截至目前，我国总共发行了4单重整资产证券化产品，每单产品的优先级证券本息均已正常兑付，并且还款时间用时不长，在1年半左右，探索不良贷款证券化取得初步成功。但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后，考虑到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潜在风险，我国暂停了所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由于不良资产较普通信贷资产的违约风险更大，不良贷款的证券化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高。目前，市场投资者对于证券化产品的风险判断能力有限，投资决策都较为审慎。因此，不良资产证券化的重启仍需要以完善信息披露为前提。

增强流动性调动积极性

“国务院针对进一步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部署，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激活市场，提升发起机构及投资者的积极性。”祖欣表示。

事实上，今年以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并未延续去年爆发式增长的势头。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末，已有22家机构完成了27单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备案工作，备案金额共计1122亿元。同时，中债资信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一季度，共有17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共507.88亿元，发行规模只有预期的十分之一。

今年以来，“首单效应”的退潮使得资产证券化发行显得乏力。金融机构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前期动力很大程度上来自于“首单效应”。央行金融市场司司长纪志宏认为，前期各机构都看到了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广阔前景，因此都想进行初步的尝试，进而锻炼队伍，梳理内部流程，理顺内部管理制度，培养专业人才。

此外，当前投资者的收益预期处于高位，也导致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收益率对投资者吸引力不足。邱晔表示，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当前，银行信贷有效需求不足，对于存贷比压力不大的银行来说，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动力有限。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证券化产品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市场运行，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而支持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交易所上市将有利于增强产品的流动性，进而提升市场各方的积极性。

点评

盘活存量资金 服务实体经济

陈 原

如果你有稳定的现金流，就将它证券化，是一句来自华尔街的名言。

作为成熟市场最重要的融资工具之一，资产证券化能起到盘活存量资产、增强经营性资产流动性、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等作用。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连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之间的桥梁，不仅能够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更有助于形成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金融市场体系，是我国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一环。

当前，我国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通过一个成熟、健全的资产证券化市场盘活存量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显得尤为重要。进一步盘活信贷资产，能为实体经济带来更充足的金融“活水”。在此时进一步扩大资产证券化规模，简化流程、完善信息披露等制度，能够调动发起机构及投资者的积极性，更加有效地撬动我国银行体系的信贷资产，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可贷资金。这无疑是以改革创新盘活存量的一步好棋。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需求迫切的当下，盘活的存量资金必须要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试点银行腾出的资金要用在刀刃上，重点支持棚改、水利、中西部铁路等建设领域。

总体来看，当前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面临投资者结构单一、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配套制度不完善等诸多问题，尚需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完善市场运行机制，提高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进一步发挥资产证券化在盘活存量中的关键作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此外，更要以史为鉴，充分认识资产证券化的两面性，资产证券化产品应严格对接实体经济需要，防止因过度资产证券化而引发金融危机。

保监会要求

保险公司应披露再保关联交易信息

本报北京5月13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为加强对保险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的监管，防范再保险经营风险，日前，保监会印发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境内中外资保险公司都应披露再保险关联交易信息。

《通知》要求保险公司每季度、分险种报送再保险关联交易的各项业务数据，据此可以监测和分析再保险关联交易对保险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同时，考虑到随着我国中资保险公司的发展，中资保险公司之间以及个别中资保险公司与境外保险公司之间也构成了较为紧密的关联关系，有必要加强对中资再保险关联交易的监管。

据了解，再保险关联交易是保险公司利用关联企业的承保能力分散保险风险的渠道之一。“不当利用再保险关联交易，可能造成保险风险在同一企业集团内过度累积，易发生风险传递，降低保险公司抗风险能力。”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三部门通知要求

横向联网电子缴税进一步扩大覆盖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通知，部署2015年推进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以下简称横向联网）有关工作。3部门对2015年横向联网主要工作作出安排，要求进一步扩大横向联网覆盖范围，包括扩大市、县横向联网上线范围和纳税人采用横向联网方式缴税的范围，提高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占比。

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是指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国库、商业银行利用信息网络技术，通过电子网络系统办理税收收入征缴入库等业务，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实现税款征缴信息共享的缴库模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于2007年印发了实施方案，部署横向联网工作。

据悉，2014年，全国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业务量达到2.48亿笔，电子缴税金额达到8.5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4.1%和29.6%。

风向标

4月集合信托发行成立数量双降

证券投资集合信托占比继续上升

本报北京5月13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普益财富5月13日发布的2015年4月信托市场数据显示，共有51家信托公司发行了600款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下降10.71%。

4月信托资金运用领域有所变化。其中，投资于证券投资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继续增长，环比增加35款至207款，占比上升8.90个百分点；而投资于工商企业、基础设施、房地产以及金融领域的集合信托品发行数量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数据显示，4月共有46家信托公司成立了504款集合信托产品，成立数量环比下降14.86%。其中，公布募集规模的423款产品共募集资金466.89亿元，环比减少21.46%%。投资于证券投资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成立数量增加最多，环比增加26款至194款，工商企业领域集合信托产品成立数量环比增加4款至41款。

对于4月集合信托发行和成立数量都有下降的原因，分析人士认为，股市吸引大量资金，并且信托产品绝大部分为债权型产品，这就使其发行和成立数量有所减少。同时，随着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某些领域的项目风险较以往有所提高，信托公司所对应的业务也更加审慎。

惠及居民近1137万户

国开行累计发放棚改贷款超万亿

本报讯 记者王璐报道：今年以来，国家开发银行不断加大开发性金融对棚改的资金支持。截至5月8日，国开行累计发放棚改贷款10033亿元，贷款余额8087亿元，累计发放突破万亿大关。

截至目前，国开行2015年新增发放棚改贷款1992亿元，支持了全国31个省（区、市）棚户区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约11.2亿平方米，惠及棚户区居民近1137万户，切实发挥了开发性金融的供血作用。

今年以来，国开行不断深化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合作，切实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对接，突出对林区、垦区、国有工矿以及东北、西部地区重点项目支持，研究措施加大东北采煤沉陷区棚改支持力度。同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棚改业务规章制度，提出棚改安置与存量商品房衔接措施，取消货币安置比例限制，加快贷款发放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调棚改贷款利率并取消中间业务收费，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国开行住宅金融事业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开行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棚改投融资模式创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依托“一带一路”和前海蛇口自贸区政策叠加优势

深圳发力保险业总部经济建设

本报讯 记者杨阳腾报道：深圳市政府日前印发《关于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深圳要实现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8500元/人，基本建成与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体系，构建创新引领作用突出、开放合作层次领先、辐射带动能力凸显的国际化保险创新中心。

> 通过加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推进自贸区保险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区域性再保险市场等举措，深圳将加快构建与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体系，并成为国际化保险创新中心

据介绍，深圳市政府出台的《意见》具体措施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加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保险总部经济，吸引保险法人机构落户，鼓励保险总公司来深设立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公司、区域总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加快保险机构组织形式创新，支持设立自保、相互制保险等新型保险机构和航运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专业保险机构。支持设立互联网保险公司和新型保险要素交易平台。二是推进自贸区保险创新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前海蛇口自贸区建设，创新发展航运保险、物流保险、融资租赁保险、邮轮游艇保险、海上工程保险、大型海洋装备保险等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发展海外投资保险、海外租赁保险业务，为企业海外投资、产品技术输出、国家“一带一路”重大工程建设提供综合保险服务。发挥自贸区深港融合功能，积极推动深港两地保险产品、服务、资金、人才等领域互联互通，争取降低香港保险业在前海蛇口自贸区设立机构和开展业务的准入要求，支持深圳保险业通过香港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三是加快发展区域性再保险市场。支持国内外资本设立再保险法人机构、专业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再保险经纪、风险评级、法律咨询等配套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离岸再保险和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积极争取在前海开展再保险监管改革创新试点，促进国内外再保险业务、机构、人才、技术逐步汇集前海，使前海成为全球重要的保险风险集散中心。

据了解，自2006年深圳成为全国第一个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以来，深圳诞生了火灾公众责任险、机动车事故快处快赔、商业车险费率浮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巨灾保险等引领全国的保险首创服务，在国内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和示范作用。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深圳共有保险公司法人机构20家，各类保险经营主体68家，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资产总额达2.45万亿元，位居全国第二。全年保险市场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48.66亿元，同比增长17.04%。赔付支出155.76亿元，同比增长24.42%。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2014年共承担各类风险保障超过25.65万亿元，较好地支持了深圳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本版编辑 梁 睿 温宝臣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